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以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客觀獨立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規則》等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業務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認真、獨立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若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的情形，應及時通知公司，必要時應提出辭職。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第五條 獨立董事及擬定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和獨立性

第六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本制度第七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備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深交所業務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

- (一) 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深交所業務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更換和任職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的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公司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當按照規定披露前兩款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深交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深交所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第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公司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五條 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七條 公司獨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深交所業務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報告。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若公司被收購的，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七條(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設召集人一名，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擔任，負責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前三日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全體獨立董事，可採用信函、傳真、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達等方式。若出現特殊情況，需要盡快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為公司利益之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的限制。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在取得全體與會獨立董事同意後按期召開。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以現場召開(包括通過視頻和電話等方式)為原則，在保障獨立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與會獨立董事簽字。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進行表決時，每名獨立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所作決議應經全體獨立董事(包括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深交所業務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及行使本制度第十七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第五章 獨立董事履職保障

第二十九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聯交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當兩名或者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有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報告。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定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當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處取得其他利益。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深交所業務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新頒佈的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相牴觸或不一致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獨立董事制度》自動廢止。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